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衛生署　公告

241
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09巷6號3樓之3
受文者：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619747號
附件：

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文章
100. 1. -6
編號：100013

主旨：本署於99年12月25日縣(市)改制直轄市前核發之醫療器材、含藥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許可證，於改制後暫無須辦理許可證製造廠地址變更手續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醫療器材、含藥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許可證登載之製造廠設廠地址未遷移，僅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，「鄉鎮市」改為區，「村」改為里，街路名稱未更改之情形者，廠商得配合改制後之實際變更後地址自行調整，無須辦理許可證製造廠地址變更。

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(www.fda.gov.tw)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三軍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林口分院、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

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新光醫院、慈濟醫院、台北市立萬芳醫院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美僑商會醫療器材組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僑工商會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(豐原區)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新營區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鳥松區)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市衛生局、臺南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第二科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第六科)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校對之章

署長 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